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2號

原告 許雅婷

訴訟代理人 黃煒迪律師

童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楚喬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3年8月13日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8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58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勞動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（見本院卷第138頁）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8,580元（計算式：9,580－1,000＝8,580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書記官 陳珮勻